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芯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虞凱行
被　　告　明暘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紀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合法異議而視同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9,258元【計算式：28.2元（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到院日期民國110年4月30日，臺灣銀行匯率收盤價即110年4月29日現金匯率賣價為基礎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列印資料1紙可憑）x美金3萬9,690元＝111萬9,25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1,588元（壹萬壹仟伍佰捌拾捌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